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五屆灣仔區議會
第二十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香港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吳錦津議員, BBS, MH, JP

副主席

周潔冰博士, BBS, MH

區議員(依筆劃序)

伍婉婷議員, MH

李文龍議員

李均頤議員, MH

李碧儀議員, MH

林偉文議員

黃宏泰議員, MH

楊雪盈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鍾嘉敏議員

核心政府部門代表

陳天柱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劉希瑜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心怡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灣仔

冼寶琮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3／灣仔

麥文禹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副指揮官

林浩銘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警民關係主任
陳禮文先生	香港警務處北角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
葉巧瑜女士	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福利專員
翁智慧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南4
梁錦榮先生	地政總署署理港島東地政專員
陸智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林燕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劉志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
莫英傑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港島

出席者

鄭其建議員

鄭琴淵博士, BBS, MH

秘書

胡麗珊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灣仔

負責人

開會詞

1.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灣仔區議會第二十四次會議，並特別歡迎首次出席會議的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港島莫英傑先生及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冼寶琮女士。主席同時歡迎代替香港警務處灣仔區指揮官出席會議的灣仔區副指揮官麥文禹先生，及代表地政總署出席會議的署理港島東地政專員梁錦榮先生。
2. 主席告知與會者，秘書處接到通知，鄭琴淵博士及鄭其建議員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3. 主席請議員留意會議桌上的文件及印有建議討論時間的會議議程，並提醒議員每項議程接受最多兩輪發言，而每位議員每輪將可發言三分鐘。

通過會議記錄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第二十三次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就第二十三次會議記錄，秘書處收到楊雪盈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並請議員參閱置於席上的文件。
5. 由於席上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修訂，遂由謝偉俊議員動議，林偉文議員和議，正式通過經修訂的第二十三次會議記錄。

報告事項

**第 2 項：灣仔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工作報告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60/2019 號)**

6. 主席詢問灣仔區副指揮官麥文禹先生有沒有補充。
7. 麥文禹先生表示沒有補充。
8.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 3 項：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第222次會議進度報告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61/2019 號)**

9.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資料文件

第 4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進度報告
(a) 社區建設及房屋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62/2019號)
(b)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63/2019號)
(c)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64/2019號)
(d)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65/2019號)

- (e)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66/2019號)
- (f)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67/2019號)

10.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 5 項： 分區委員會會議撮要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68/2019號)

11.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 6 項： 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度灣仔區議會撥款資助計劃的財政結算表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69/2019號)

12.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 7 項： 其他事項
(a) 灣仔道鴻業大廈三級火警的災後安排

13. 主席詢問議員有沒有其他事項需要提出討論。

14. 楊雪盈議員指出，本月七日，灣仔道一幢唐樓內的劏房失火，兩名居民不幸身亡。她認為這場火災帶出兩個問題，分別是劏房問題和灣仔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對居民的支援安排。據居民事後反映，當日民政處開放位於灣仔街市的灣仔活動中心供受災居民避難，當時現場的消息指，居民可以過夜留宿。可是，該中心之後在當晚 11 時許關閉，受災居民唯有急忙另覓地方安頓。她希望了解民政處當日的支援安排。

15. 主席請灣仔民政事務專員回應。

16.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回應如下：

- (i) 處方得知區內發生三級火警後，立即派員到律敦治

醫院設立跨部門援助站，以協調支援工作和協助親友在醫院尋找傷者。

- (ii) 13樓的肇事單位分間成三個劏房，三個劏房均燒至焦黑，不適宜讓居民當晚回去居住。有見及此，處方在灣仔活動中心設立臨時庇護中心，讓受災居民暫避。其間一直有同事留守火警現場，而在律敦治醫院的援助站亦一直運作，以留意最新情況。
- (iii) 後來現場同事得知13樓除了肇事單位之外，其他單位也沒有供電，並充滿濃烈燒焦味，因此不適宜讓居民回去居住。處方遂與社會福利署(社署)聯絡，以了解他們可以提供什麼協助。
- (iv) 據現場同事了解，大部分住客均表示可以到親戚家暫避。至於設於灣仔活動中心的臨時庇護中心，當日下午曾有受災居民到該處暫避，但他們後來已離去。
- (v) 到了晚上，處方再評估最新情況，得知肇事單位不能讓住客回去，並再有傷者傷重身亡。處方再與社署同事商量，看看如何幫助受影響居民和死傷者家屬。
- (vi) 由於當日天文台發出酷熱天氣警告，因此灣仔活動中心除因火災開設臨時庇護中心外，亦同時開設臨時避暑中心。由於沒有大量災民需要使用臨時庇護中心，所以處方在傍晚時分發出新聞公告，公布關閉臨時庇護中心，但臨時避暑中心仍然開放，有需要的住客可到臨時避暑中心留宿。
- (vii) 處方在事後與社署繼續跟進，嘗試了解受影響居民和死傷者家屬有什麼需要，以便向他們提供協助。至於楊議員剛才提到的個案，處方暫時沒有收到有關報告。但在會後會再檢視一下，以查探當時的情況。至於政府向死傷者提供的協助，他請社署同事

講解。

17. 主席請社署代表回應。

18. 社署葉巧瑜女士回應，社署在接獲民政處通知在律敦治醫院設立了跨部門援助站後，隨即按現有緊急事故協調機制與民政處配合，派出人員到律敦治醫院支援，與民政處同事協作，為有需要的居民提供輔導及福利支援服務。與此同時，當日醫院的醫務社工亦合力幫助死傷者的家庭。事實上，社署亦剛剛向一名死者家屬發放基金，以解燃眉之急。此外，有些傷者亦已出院，社工會繼續跟進有福利需要的家庭。

19. 楊雪盈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由於入住臨時庇護中心的災民可能會隨時出入，因此她建議，若災民需由臨時庇護中心轉到避暑中心，處方應加強通知。
- (ii) 她指出肇事樓宇和附近大廈均可能被濃煙薰黑，而救火時亦可能噴濕住戶的電器。因此，她希望社署盡力幫助有需要的家庭，特別是做足功夫，照顧不諳中英文的居民。事實上，曾有說泰語的居民向她求助。

20. 主席詢問社署代表有沒有補充。

21. 社署葉巧瑜女士補充，聖雅各福群會灣仔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在火警發生後，亦有跟進肇事大廈有福利需要的居民。如楊議員接觸到有服務需要的個案，歡迎她在會後把相關資料交給社署，以作出適當跟進。

22. 伍婉婷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她請民政處在會後向議會提供報告，詳載專員剛才所說有關民政處處處理這宗事故的過程，包括由庇護中心轉為避暑中心所涉的人手安排、社署和警方的

參與等。她相信這些資料可作為往後處理同類個案的參考。

- (ii) 議會過去曾關注劊房或賓館的問題，而立法會亦正檢討《旅館業條例》。她請屋宇署和相關部門在會後提供回覆，讓議會了解在修例工作未完成前，在社區層面可怎樣支援類似劊房。

23. 鍾嘉敏議員指出，這宗火警不僅反映社區上屋宇結構問題，並且看到「搭電」的問題嚴重。同一地方本來只是「三相電」，但改為劊房之後，多了這麼多單位，電燈公司亦照樣供電。她質疑劊房戶「搭電」會否存在危險，因此建議主席去信電燈公司，要求電燈公司檢討供電的安排及申請。

24. 主席表示，現時尚未確定這宗火警的起因，未知是否與供電有關。不過，議會一直關注劊房問題，而這方面的工作應由屋宇署把關。任何房屋的改動，均須得到屋宇署批准。他會把議員的意見轉達屋宇署。

(b) 區內馬路的欄杆和路磚

25. 主席詢問議員還有沒有其他事項提出。

26. 李均頤議員指出，區內很多欄杆遭受破壞，不少行人(包括老人家)為貪圖方便而亂過馬路。她希望運輸署及路政署盡快在有關路段圍上橙帶，讓駕駛人士知道行人路的位置及馬路的邊界，以免駛入行人路，釀成意外。此外，橙帶亦可引領行人循行人過路線過馬路，確保交通安全。

27. 主席同意應確保交通安全，希望有關部門跟進。主席續問議員還有沒有其他事項提出。

28. 伍婉婷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她感謝路政署前線同事迅速修復路面，並盡力在路上重新圍上橙帶。她留意到不少路段圍上橙帶後，

橙帶轉頭又不翼而飛。她相信在社會事件平息之前，仍需前線同事不斷修復路面和路燈。

- (ii) 她留意到有些路磚被拆走後，工友即以水泥填補。她認為以水泥填補路面有欠美觀，希望能鋪回路磚。
- (iii) 她指出圍欄和路磚這麼容易折起，非常危險。長遠來說，政府應進行檢討。另外，坊間亦有意見認為，現有的圍欄不甚美觀，甚至有人質疑從城市規劃角度來看，是否繼續需要這麼多圍欄。她明白有些地方必須裝設圍欄，以確保交通安全。但有些地方沒有欄杆反而更為舒服，因此當局應檢討整體城市規劃。

29. 楊雪盈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她同意伍婉婷議員所說，有些地方沒有欄杆，反而能看到可如何改善現有的過路方法。她認為運輸署應到波斯富街與軒尼詩道交界、駱克道等地方實地視察，以研究應怎樣設計欄杆或是否需要增設過路處。此外，坊間亦有一些交通倡議，當局也應該跟進。
- (ii) 她留意到「信德橋」附近有路磚被拆去後，部門鋪上水泥代替。由於該處有多棵大樹，居民擔心水泥會窒礙樹木根部的呼吸。她明白部門為求盡快修復路面，所以鋪上水泥。但長遠來說，她希望鋪回路磚，以免影響樹木的健康。因為如樹木受損而倒塌，最終受害的是居民。

30. 席上議員再無其他事項提出，主席在結束會議前表示，今天的會議是灣仔區議會本屆最後一次會議，他藉此機會感謝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在過去四年對議會的貢獻，並籲請他們繼續群策群力，為灣仔建立一個和諧美好的社區。主席最後祝願與會者工作順利，身體健康。

負責人

散會

31. 會議於下午 2 時 55 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正式通過。